

ICS 13.220.01

CCS C 80

团 体 标 准

T/HMDSXH 004—2023

电商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of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2023 - 02 - 17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东莞市虎门电子商务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	1
6 人员要求	2
7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3
8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3
9 质量评价与改进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市虎门电子商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莞市虎门电子商务协会、东莞市衣电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产业园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东莞市联合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东莞市虎门服装创新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鼎如、王伟、蒋庆贵、韦建军、温洪宪、林铎、陈江生。

本文件首次发布。

电商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商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要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电商产业园区的消防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XF 1131-201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商产业园区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以电子商务为发展主线,重点构建以B2B、B2C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平台,重点引进电子商务、信息软件、设计研发、仓储物流等一系列围绕电商产业发展的企业,重点依托并持续优化电子商务产业链的专业园区。

4 一般要求

4.1 电商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提高自身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4.2 电商产业园区应坚持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4.3 电商产业园区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应按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先进的消防技术手段,确保建筑具备可靠的消防安全条件。

5 相关方消防安全责任

5.1 园区管理机构

电商产业园区物业的出租单位或产权单位是本园区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电商产业园区物业的出租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建立园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园区管理机构的主要消防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明确专人担任园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个园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产业园区显著位置公示其姓名、职务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b)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 c) 制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以及管理要求；
- d) 制订每日检查，月（季）度试验、检查和年度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 e) 建立园区消防档案，确定防火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
- f)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保养、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
- g) 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保养，使其完好有效，有检测、维护保养记录；
- h)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i)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j) 制定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间采取防护措施；
- k)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 l) 与入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并督促入驻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义务。

5.2 入驻企业

入驻企业应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主要责任包括：

- a) 主动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防范意识；
- b) 严格遵守执行园区管理机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用火、用电等各项防火安全制度，服从园区管理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 c) 加强安全自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及时上报园区管理机构进行消除；
- d) 对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无条件消除。

5.3 园区公共配套单位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电视、通讯、网络等公共配套单位应对电商产业园区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向园区管理机构定期通报其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6 人员要求

6.1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保安人员应履行 GB/T 40248 中的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

6.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

6.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4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

- a) 熟悉园区建筑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楼栋布局、结构以及消防控制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位置及管理情况；
- b) 熟悉园区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位置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 c) 熟悉园区建筑消防安全状况及隐患整改情况；
- d) 掌握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防火巡查检查的方法、具备组织人员疏散的能力、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7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7.1 电商产业园区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消防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控制室）值班，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消防安全制度并应予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
- 7.2 电商产业园区举办展销会等大型活动期间，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对举办活动的现场加强安保力量，增加巡查、检查频次，制定灭火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7.3 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入驻企业建立并落实企业消防管理制度。

8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8.1 原则

电商产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8.2 消防宣传教育

- 8.2.1 应对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组织专业培训。
- 8.2.2 应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单位员工具备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一懂三会”能力。
 - 注 1：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即指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注 2：消防安全管理“一懂三会”能力，即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 8.2.3 应每年至少对园区入驻企业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进行 1 次疏散演练。
- 8.2.4 应在园区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提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
- 8.2.5 应在园区各建筑首层醒目位置提示公众注意火灾危险、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灭火器材位置。
- 8.2.6 应在园区各建筑内每层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8.3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

- 8.3.1 应按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不应随意搬动或挪作它用。
- 8.3.2 应在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摆放灭火器材，有条件的应配置自救呼吸器、逃生绳、救援哨、手电筒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 8.3.3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 GB 50444 的规定。

8.3.4 消防设施设备标志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 产业园区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消防车取水口、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常闭式防火门等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志；
- b)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防火卷帘下方还应在地面标识出不应占用的区域范围；
- c) 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张贴使用方法的标志；
- d) 消防设施配电柜电源开关、消防设备用房内管道阀门等应标识开、关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等限位措施；
- e) 高层建筑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指示避难层（间）的位置。

8.4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8.4.1 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包括建档、巡查、维修、保养、值班、检测工作。

8.4.2 应建立消防档案，具体要求包括：

- a) 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建立、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
- b)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2)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设施设备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 3)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必要的图纸、图表、照片、视频等；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 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存档时间不少于 5 年。

8.4.3 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园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并督促其制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填写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向委托单位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报告。

8.4.4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 24h 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应完整，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8.4.5 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8.5 防火巡查、检查

8.5.1 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防火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
-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d)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
- e)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 f)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g)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 h)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8.5.2 应至少每月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防火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b)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水源情况；
- c)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d) 消防管道上压力表指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水泵是否正常启动；
- e) 用火用电用气和危险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f)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g) 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h) 防火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i) 火灾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

8.5.3 灭火器每月检查 1 次，保险销及喷嘴、外壳完好，压力指示在绿色区域内，合格有效。定期送检，加粉加压。灭火器的维修期限应符合 GB 50444 的规定。

8.5.4 应确定园区防火重点部位，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应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应列入防火巡查范围，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8.5.5 园区内的餐饮场所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厨房灶具和排油烟罩、排烟管道检查、清洗。高层建筑的公共排油烟管道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并采取防火措施。

8.6 防火重点部位、过程监管

8.6.1 防火重点部位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 园区内的变配电室、空调机房、自备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水箱间、防排烟风机房等设备用房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确定为防火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管理，不应占用和堆放杂物；
- b) 园区配套餐饮场所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不应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 c) 园区内高层建筑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采用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不应被占用和堆放杂物；
- d) 园区建筑的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常开式防火门应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不应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应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不应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e) 园区内的货物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符合 XF 1131-2014 的规定；
- f) 重点场所部位应严格落实 24h 消防值班值守制度。

8.6.2 二次装修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 a) 园区管理机构、入驻企业应与施工单位明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b) 园区管理机构应与入驻企业人签订二次装修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告知有碍园区消防安全的禁止事项；
- c) 进行二次装修确需改变原设计，进行局部改建、扩建或装修时，应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 d) 不应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分区、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不应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
- e) 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现场防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不应影响其他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f) 园区管理机构每日应开展装修施工现场巡查，安保部门每班次不少于 1 次，工程部门每天不少于 1 次巡查作业。

8.6.3 动火作业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 a) 园区内建筑动火作业应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灭火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方可实施；
- b) 作业人员应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 c) 作业完毕后，应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清理现场。

8.6.4 电动自行车充电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 a) 园区内宜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 b)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独立设置，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 c)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 d) 不应在园区建筑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8.7 防火应急管理

8.7.1 应急预案

8.7.1.1 应根据园区建筑规模、人数、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实际情况，按照 GB/T 38315 的规定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7.1.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明确组织机构，确定承担通信联络、灭火、疏散和救护任务的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报警、联络、灭火、疏散等处置程序和措施。

8.7.2 应急演练

8.7.2.1 园区应结合实际，按照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分别组织实施消防演练。

8.7.2.2 应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应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灭火、疏散演练。

8.7.2.3 园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按楼层、区域确定疏散引导员，负责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8.7.2.4 演练前，应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并进行公告；演练时，应设置明显标识；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讲评，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7.3 应急疏散设施

园区应急疏散设施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不应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
- b)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者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发生火灾时易于开启，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提示和使用标志；
- c) 不应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 d) 不应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 e) 园区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不应占用和堆放杂物，避难层（间）和避难走道出入口不应锁闭。

8.7.4 火情处置

8.7.4.1 火灾发生时，发现火灾的人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园区管理机构应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8.7.4.2 火灾扑灭后，园区管理机构应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9 质量评价与改进

9.1 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按照管理质量要求定期开展管理质量考核与检查。

- 9.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自我评价，对所有管理要求及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后的结果进行复查。
- 9.3 每年至少应自行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火灾隐患以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 9.4 每年应对所服务的产业园区至少进行 1 次消防检测，消防检测应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 9.5 消防检测报告可作为服务与管理持续改进依据，应及时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并实施。
-

国家标准